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學生棒球隊管理暨督導實施要點

20240226 修訂

一、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喜愛棒球運動，落實本校棒球隊安全管理及提升各項績效。
- (二) 加強本校棒球隊管理與督導之機制以永續發展。

二、球員甄選：

1. 招生對象：國小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2. 本校每年（約6月）依教育局規定辦理四升五年級體育班甄選，甄選方式依教育局核定簡章辦理。
3. 體育班甄選前，二、三、四年級有意願加入本校棒球隊者，程序如下：
 - (1) 繳交報名表、同意書、最近之學期成績單及健康紀錄表。
 - (2) 由學校通知，參加面試及術科測驗。
 - (3) 甄選結果，由學校寄發書面通知。
 - (4) 甄選獲錄取之學生，若非本校學區，請家長將戶口遷入本校學區內，並至原學校辦理轉出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
 - (5) 至學務處領取手冊，並由教練通知初訓時間。
4. 體育班甄選後，有意願加入本校棒球隊者，均依教育局核定規定辦理補招後始得加入。

三、訓練時間：

1. 每週一：暫停練習，自行加強課業。
每週二：15:00~18:00，非體育班學生於16:00放學後再到場練球。
每週四、五：14:10~18:00，非體育班學生於16:00放學後再到場練球。
每週三：12:00~18:00，由教練指導學生用餐及午休後練球，集體行動，維護學生安全。
每週六，09:00~18:00。
以上訓練時間得視冬夏季天候稍做調整。每週日得視需要到校練球，教練需通知家長練球時間，並告知學校體育組。
2. 六、日球隊集體練球期間無法配合之選手，需辦理請假手續，以維團隊紀律，並列入出賽選手選拔之參考。
3. 若遇重要比賽期間需加強練習，由專任教練發通知單告知導師練球時間，以充分掌握學生動向及安全。

四、出賽規定：

球隊學生報名出賽，本校尊重教練專業，由教練依學生平日常出席狀況、訓練表現、個人特質、行為表現等綜合評斷，決定上場選手，相關細節規範如下：

1. 專項運動排名賽獲比賽表現。
2. 領域/科目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 上課出席率達 85%(含)以上。
4. 參與訓練出席率達 90%(含)以上。
5. 擔任班際競賽裁判等服務學習，品行良好無重大違規事項。
6. 特殊因素未達上述標準經由班級教師與教練、學務處核定。

五、隊費繳納：

1. 費用：體育班學生每月隊費 2000 元，非體育班學生每月隊費 1500 元（113 年 2 月開始）。

2. 繳交方式：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本校體育校隊(棒球、網球、溜冰、足球、跆拳道、游泳)收費使用收費三聯單繳費。另考量三聯單收費有繳費期限區間規定、次數規定、代收代辦收支相關規定，從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校隊收費併營養午餐收費三聯單繳交費用。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3月左右繳費，繳交3月及預繳4、5月共三個月的隊費。

第二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5月左右繳費，預繳6、7、8三個月的隊費。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9月底10月初左右繳費，繳交9月及預繳10、11月共三個月的隊費。

第二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11月初前繳費，預繳12月及114年1、2月共三個月的隊費。以下收費類推。

**採三聯單收費與現行現金繳交隊費緩衝期為113年2月的隊費，於113年2月2日前現金一次繳交。

**當屆畢業生，隊費預繳至6月。

**預繳隊費於尚未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退全額費用；第1個月開始上課後第2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退2個月的隊費；第2個月開始上課後第3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退1個月的隊費；第3個月上課後始退隊或轉學，不退費。

**學期中加入校隊者，第一次以現金繳費。

六、經費運用：

1. 棒球隊主要經費來源為教育局每年體育班補助款，由學校規劃，用於外聘教練費、器材設備費、報名費等棒球隊相關費用。
2. 體育班補助款、棒球隊隊費及其他棒球相關補助款、捐款，均用於本校棒球隊，並依學校會計程序支用。

七、教練聘任及考核：

1. 聘任：本校棒球教練分為正式專任教練及外聘教練，均由本校遴選聘任。正式專任教練依教育局規定辦理甄選。外聘教練則以具有國家級之棒球教練優先甄選聘用，先由體育組及專任教練推薦，經校長核准後晉用，並由學校發給正式聘書。聘期為一年一聘，表現優良者可續聘。
2. 考核：正式專任教練及外聘教練，均依教育局規範之專任教練考核辦法考核之，不合格者不續聘。

八、教練管理：

1. 教練應擬定詳盡之訓練計畫，由學校審核後依計畫確實施訓
2. 上課不可遲到早退，每學期初需製作學生點名冊，每日上課前及放學時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若有學生無故缺課，需立即電話通知家長。
3. 每日填寫教學日誌並簽名，內容包含日期、本日訓練重點、學生出缺席狀況、其他臨時狀況。每月繳交體育組備查，並呈校長簽核。
4. 專任教練請假，依教師請假辦法辦理。外聘教練則需事先告知專任教練及體育組長，並安排其他教練接續訓練工作，不得有學生無人看管之情事。
5. 教練應加強生活常規指導並共同維護球場之整潔，避免髒亂。上課期間每日第2節下課，應集合球員進行球場及掃區之整潔工作。
6. 安全第一，教練應加強健康及安全之教育，以免學生運動傷害。
7. 各項校外比賽，需事前以書面資料通知學校及家長，需全程掌控學生人身安全，並注意學生生活規範。
8. 需建立棒球器材目錄清冊，配合學校每學年器材盤點。
9. 若邀請他校到校友誼賽需事先以書面通知單知會學校學務處及警衛室人員（含到校團隊名稱、人數、預計到校時間及離校時間），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聯繫。
10. 其他各項規範依教練契約辦理。

九、教師規範：

1. 體育班每日下午最後一堂課需安排健體或綜合課程，以免影響其它課業。
2. 體育班導師於下午學生練球時需親自整隊後把學生帶到操場給教練，並在場協同指導秩序以掌握學生安全及練習績效，把握學生在老師在之原則。
3. 學生因出賽而無法正常上課，授課教師應視狀況施行補救教學。

4. 體育班學生外出比賽，導師得隨隊協助教練管理學生。

十、學生管理：

1. 棒球隊隊員守則：

- (1) 遵從老師、教練指導，能按時繳交作業及練球。
- (2) 與隊員和睦相處，不與人起爭執。
- (3) 重視場地環境，維持場地乾淨清潔。
- (4) 球衣每天換洗，穿著球衣務必乾淨整齊。
- (5) 準時練球，不缺席、不遲到、不早退。
- (6) 客氣有禮，嚴禁粗暴無禮舉止。
- (7) 器材及物品擺放整齊。

2. 獎勵：每學期未有違規行為之選手，經教練及級任老師同意，於學期末頒發榮譽獎狀以茲鼓勵。

3. 違規行為及罰則說明：

(1) 輕微行為不當：需記警告一次，五日內再犯即施與處罰，處罰一次不得練球、抄課文或體能訓練。

- ① 講髒話。
- ② 無故未交作業。
- ③ 練球、上課不認真，如動作慢吞吞，沒有運動員的活力。
- ④ 不聽從教練、老師的指導。
- ⑤ 無故缺席，請假需有家長書面或電話通知。
- ⑥ 練球、比賽未穿著適當球衣、球鞋。
- ⑦ 不注意安全，如在非指定時間地點，揮棒傳球。
- ⑧ 不幫忙器材的搬運。
- ⑨ 其他違反學校規定足以認定為輕微行為不當。

(2) 中度行為不當：有下列違規行為不予以警告，立即施與處罰三次不得練球、抄課文或體能訓練及正式比賽(包括邀請賽、聯賽、錦標賽…)禁賽一場。

- ① 爬牆。
- ② 打架。
- ③ 練球、比賽時表現有失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包括但以下行為：
 - a. 發脾氣。

b. 對裁判、教練、工作人員、觀眾、球員…有不尊敬的行為，如未互相鼓勵，反而指責、排擠、攻擊隊友，辱罵對方球員、裁判…。

c. 對球場、器材…有不尊敬的行為，如摔手套、摔球棒…。

④在校外有損球隊名譽之行為，包括但不限以下行為：

a. 穿球衣服裝不整。

b. 借錢不還。

c. 進入不該進入之場所。

⑤其他違反學校規定足以認定為中度行為不當。

(3) 嚴重行為不當：二周不得練球、抄課文(如非累積小過三次)及正式比賽(包括邀請賽、聯賽、錦標賽…)禁賽三場。

①偷竊。

②抽煙、喝酒、以及其他對身體健康傷害之行為。

③其他違反學校規定足以認定為嚴重行為不當：

(4) 嚴重行為不當累積二次，第三次再犯即退出球隊。

(5) 其他注意事項：所有處罰以最靠近的練球、比賽執行。

十一、球場管理：

1. 棒球隊教練及棒球隊學生應共同維護球場之整潔及安全。

2. 例假日球隊未練球期間，得洽學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球場外租。

3. 棒球隊所有器材皆為福林國小所有，非球隊練習時間，請勿擅自使用球隊器材，亦不可攜出福林國小，使用後必須放回原位。

4. 棒球隊專用鐵屋(棒球教室)，非球隊訓練時間不得開放，由教練指導學生收拾整理，力求室內外整潔有序。

十二、本要點於主管會報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